

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6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《安康学院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18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安康学院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我校良好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设立，用于奖励我校正式在册二年级及其以上学生中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助人，诚实守信，表里如一；

（四）申请学校奖学金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学年学业成绩（公选课除外）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班或本专业前 30%，无补考科目，学业成绩排名在前者优先考虑；

（五）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，在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综合素质获得全面发展、基本技能较为突出；

（六）同等条件下，上一学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：

学校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，按学生人数的 3% 评定。

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程序及发放办法：

（一）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评定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；

（二）各班学生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，班级评议小组依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；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班级初评的基础上，全面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按规定的比例确定拟获奖学生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通过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；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计划财务处通过打卡方式发放到获奖学生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定：

（一）受到二级学院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，不执行各级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有意损坏教学设备、实验器材、图书资料等公共财产；

（四）有不诚信记录；

（五）其它不符合资助条件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康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